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如說明八
電 話：如說明八



受文者：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200232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23252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以下簡稱本管理指引）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 112年2月1日、2月9日新聞稿辦理及本部111年11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67359號函續辦。
- 二、指揮中心於112年2月1日、2月9日公布調整之防疫措施如下：
 - (一)112年2月7日起調整自主防疫指引中有關篩檢時機之規定，取消原入境當日或自主防疫第一天或匡列為接觸者當天以快篩試劑進行快篩、外出須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之規範，改為「自主防疫期間如出現症狀再使用家用快篩試劑篩檢」。
 - (二)112年2月20日起實施以下室內戴口罩放寬之通案性規定，指定場所(醫療照護/公共運輸)，規定仍應戴口罩，





特殊情境(有症狀/年長或免疫低下/人潮聚集等)，建議要戴口罩，其餘場所，自主決定戴口罩。

- 三、本部配合前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防疫措施，調整旨揭管理指引，有關自主防疫期間篩檢時機，改為「自主防疫期間於出現症狀時使用家用快篩試劑篩檢」；校園室內環境配合指揮中心規範，實施「自主佩戴口罩」措施，惟校園內健康中心或公共運輸工具(如校車、幼兒園專用車、接駁車等)比照指揮中心規範之指定場所，依規定仍應佩戴口罩。自主佩戴口罩即表示不強制佩戴，由師生自行決定，尊重師生自主意願。
- 四、考量學校教學需求，在與學校師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於具特殊性場域(如烹飪教室、實驗室或廚房)，或部分課程(如餐飲實作課、有衛生安全規範之相關課程)有相關需求時，學校得自行決定採取佩戴口罩措施。
- 五、另考量國內疫情持續穩定可控、配合社區防治措施穩健開放，對學校營運的衝擊趨緩，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計畫(範本)」將自前述指引施行日112年3月6日起停止適用。
- 六、請持續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及個人衛教宣導(例如:注意手部清潔消毒、遵守咳嗽禮節等)，落實生病不入校，加強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
- 七、旨案相關修正QA，請至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網址：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83)下載運用。
- 八、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下列聯絡窗口：
- 
- 

(一)校園防疫措施：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部國教署學安組陳小姐 04-37061357

2、公私立幼兒園：本部國教署學前組林小姐 02-77367458

(二)學生宿舍：本部國教署學安組吳先生 04-37061316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台北美國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

副本：本部國教署各組室(含附件)

